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

项目负责人（签章）：**杨永睿**

填报时间：**2024年03月14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度中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教【2022】6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教【2022】67号文件要求，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新疆社火”拨付项目补助费主要用于补助“新疆社火”项目研究出版、展示展演和宣传普及等支出；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用于补助代表性传承人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传承活动的支出。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新疆社火”拨付项目补助费14.00万元，对20名自治区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以5000 元/年的标准拨付补助费共计10.00万元。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2023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2）项目主要内容：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新疆社火”拨付项目补助费主要用于补助“新疆社火”项目研究出版、展示展演和宣传普及等支出；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用于补助代表性传承人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传承活动的支出。  
本项目于2023年1月开始实施，截止2023年12月已全部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升了传承人的积极性，促进了我州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传承和发展。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州非遗中心）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实施情况：本项目于2023年1月开始实施，截止2023年12月已全部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补助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1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年度任务完成率达到100%，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年度任务完成及时率达到100%，非遗保护传承受益公众增长率达到8%，社会参与非遗保护与传承增长率达到8%，提升了传承人的积极性，促进了我州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传承和发展。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群众文化艺术活动的研究，指导、组织、辅导群众文化活动，传播科学文化知识“群众文化艺术场所的提供与管理，文化艺术的推广与普及，相关产业经营。承担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有效提高非遗保护传承受益公众增长率、社会参与非遗保护与传承增长率。支持开展整理创作，编导排练、购置传承设备和服装道具、人才培养、收徒传艺、展示推广等工作。  
（2）机构设置情况  
2023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州非遗中心），该单位纳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4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业务部，调研室，非遗中心。  
编制人数为16人，其中：事业编制16人。实有在职人数16人，其中：事业在职16人。离退休人员23人，其中：事业退休23人。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24.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度中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教【2022】66号拨付14万元、《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教【2022】67号拨付1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4.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24.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23.48万元，预算执行率97.83%。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新疆社火国家代表性项目补助费用13.98万元、支付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用9.5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补助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1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年度任务完成率达到90.00%，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年度任务完成及时率达到90.00%，非遗保护传承受益公众增长率达到5.00%，社会参与非遗保护与传承增长率达到5.00%。支持开展整理创作，编导排练、购置传承设备和服装道具、人才培养、收徒传艺、展示推广等工作。承担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有效提高非遗保护传承受益公众增长率、社会参与非遗保护与传承增长率，增强非遗传承人群满意度。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补助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个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个”；  
②质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年度任务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00%”；  
③时效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年度任务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年度任务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4.00万元”；  
“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年度任务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0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保护传承受益公众增长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5.00%”；  
“社会参与非遗保护与传承增长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5.00%”；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2023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建〔2023〕1号）  
（6）《昌吉州文化馆内控制度汇编》**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以及公众评判法。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3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吴文忠（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办稿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于晶晶（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王璐（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4日-3月15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质量管理、项目建设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主要受益群体包括非遗传承。我们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问卷调查，其中非遗传承人受益对象共选取样本19人，共发放问卷19份，最终收回19份。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15日-3月26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3月26日-3月31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补助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1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年度任务完成率达到100%，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年度任务完成及时率达到100%，非遗保护传承受益公众增长率达到8%，社会参与非遗保护与传承增长率达到8%，提升了传承人的积极性，促进了我州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传承和发展。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9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8个，总体完成率为94.74%。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9.89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99.42%；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3个，满分指标3个，得分率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州财政局颁发的《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预【2023】1号）中：“下达2023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本项目立项符合《部门主要职能》中：“承担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有效提高非遗保护传承受益公众增长率、社会参与非遗保护与传承增长率。支持开展整理创作，编导排练、购置传承设备和服装道具、人才培养、收徒传艺、展示推广等工作。”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州文化馆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群众文化艺术活动的研究，指导、组织、辅导群众文化活动，传播科学文化知识“群众文化艺术场所的提供与管理，文化艺术的推广与普及，相关产业经营。”，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文化创作与保护”经济分类为“商品和服务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关于下达2023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昌州财预〔2023〕01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补助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个数、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年度任务完成率、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年度任务完成及时率等产出目标，促进了我州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传承和发展。提升了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能力。”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提高了非遗保护传承受益公众增长率、社会参与非遗保护与传承增长率，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8个，定量指标8个，定性指标0个，指标量化率为100.00%，量化率达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往年项目执行情况估算得出，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2023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实际内容为下达2023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申请与《2023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24.0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经费14.00万元、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经费10.00万元。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2023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请示》和《2023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4.00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8.89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24.00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24.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4.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24/24）\*100.00%=100.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00%\*4=4.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3.48万元，预算执行率=97.83%（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23.48/24）\*100.00%=97.83%。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10000%\*5=4.89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89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州非遗中心）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州非遗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州非遗中心）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州非遗中心）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州非遗中心）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州非遗中心）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杨永睿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于晶晶（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王璐，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补助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个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个”，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年度任务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年度任务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年度任务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4.0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13.98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年度任务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9.5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非遗保护传承收益公众增长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5.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8.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社会参与非遗保护与传承增长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5.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8.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非遗传承人群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95.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24.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4.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3.4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83%。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9个，满分指标数量18个，扣分指标数量1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9.89%。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之间的偏差为2.06%。。**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24.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4.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3.4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83%。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9个，满分指标数量18个，扣分指标数量1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9.89%。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之间的偏差为2.06%。。**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馆结合各类节庆开展丰富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展示展演主题活动。相继参加举办了“灯耀中华 福润新疆”第十届天山南北贺新春非物质文化遗产春节习俗展；第三届新疆国际舞蹈节（昌吉分会场）昌吉州非遗项目交流；“新疆是个好地方”对口援疆19省市非遗展；“文润庭州 魅力非遗”昌吉州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技能大赛等活动。并且开展非遗展览进景区、进校园、活动3场次；共计惠及群众达7000人次。同时，为了有效的保护和利用昌吉州非物质文化遗产。拍摄《昌吉遗韵》非遗宣传片；召开昌吉州非遗展馆展陈大纲论证会；2023年申报昌吉回族民间故事、昌吉地名文化、丝路花馍自治区级非遗项目；申报传统手工字画装裱技艺、茶艺州级非遗项目。召开昌吉州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及拟申报第六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评审会，对27个拟申报州级的项目和16个拟申报自治区级的项目进行评审。对2022年国家级项目-新疆社火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验收和结项。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昌吉州文化馆作为州级总馆，不仅要直接组织和指导全州群众文化工作，而且要服务于基层群众，固文化馆的工作量大、工作面广，导致文化馆专业干部缺乏工作激情，不仅事业心、责任心不强，而且管理措施、工作方式都与时代脱节，在品牌意识、精品意识、创先争优意识方面相对欠缺。**

**七、有关建议**

**针对不足，结合实际，在今后的工作中一是加强全体党员干部的学习，特别是加强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的学习，不断加大班子成员对工作的调查研究力度，提前谋划全年和阶段性工作，采取措施，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使工作每年都有实实在在的亮点。同时加强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相融合，不断提高我馆全体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和业务素质水平，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增强文化馆号召力、向心力。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提升服务能力作出应有的贡献。**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